

# 长治市数据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A 类

长数据函〔2025〕7号

##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444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林霖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》收悉。  
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信息孤岛与数据共享不足”

我局承担统筹推进数字长治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；协调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，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等职责。当前，我局正在牵头推进数字底座项目建设，数字底座作为本市信息化建设的基石，将为市级系统应用与数据互通发挥关键的共性支撑作用。在系统应用层面，数字底座整合了大数据、全域感知、算法支撑、一体化安全等多平台能力，将构建起统一的技术框架与资源池。市级各部门部署的上层应用系统，可调用数字底座的能力及数据，无需重复建设基础设施。在数据互通方面，数字底座打破数据孤岛，将通过数据采集汇聚、清洗治理、数据建库，实现多源数据的整合与共享，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。可为市级政务决策提供全面、准确的数据支持，有助

于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向新台阶。

## **二、关于“重硬件投入，轻软件应用”**

我市持续完善共建共享共用的数字基础底座，通过政务云提供基础软硬件云服务。推进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，各单位不再新建、扩建机房，在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域基础设施层面实现集约化建设。同时提升政务云服务效能，对云资源的申请、使用、推出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。

## **三、关于“市场化与产业化程度不足”**

我局将认真研判国家、省、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，强化项目建设单位与规划、审批等单位的沟通交流，密切协同配合，争取国家、省市资金政策扶持。坚持财政投入与社会投资并重原则，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新型智慧城市投融资机制，为社会资本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同时，鼓励政企合作，通过探索特许经营、投资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。鼓励国资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公司合作，先行垫资建设，政府以购买服务或赋予数据、行业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实现资金回笼。

## **四、关于“应用场景开发不充分”**

当前，我市正在围绕城市治理“一网统管”，加快数据互联互通，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，在政务服务、城市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医疗、教育、养老等领域打造一批群众可感应用。例如长治一体

化政务服务平台可提供7×24小时全域覆盖的“市县同标”网上政务服务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将对燃气、排水等八类市政设施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升级，分类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；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已经开通社会保险待遇补贴“一卡通发”、医疗健康“一卡通结”、交通“一卡通行”等应用服务；交通信号管理平台可实现远程控制、公交优先、行人二次过街、紧急车辆优先、动态方案选择、安全防护等功能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形成461万余居民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，区域云影像平台实现区域内就诊影像互认；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一网通办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整合全市93家备案养老机构、5640张养老床位及33家养老助餐点信息，绘制养老服务电子地图。

## 五、关于“强化信息安全”

我市于2022年建设长治市政务云中心，各委办局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陆续上云，实现了“一朵云”的总体布局。长治市政务云中心将全市非涉密信息化系统整合到一个云平台，实现了系统资源的集中部署，强大的安全边界、高效的计算存储和畅通的云内通信，为多平台数据采集、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感谢您对长治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关切！您的建议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帮助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聚焦智慧城市应用场景，形成一批可感可知的数字化应用成果，加强智慧城市应用

的宣传推广和日常运营，切实做到便民、利民、惠民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当，请批评指正。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我们的工作不断进步。

单位领导：戴 锐

分管领导：姚景方

承 办 人：关 婵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科

---